

17岁抑郁少年网购百草枯自杀身亡

父母痛失爱子状告淘宝和网络卖家

□记者 陈颖婷

医院诊断为抑郁症、精神分裂症。治疗期间，小杰趁家人不备，通过淘宝网从某商贸公司购买了两瓶“果园除一切杂草除草剂草甘膦园林荒地阔叶除草灭生性烂根包邮100毫升/瓶”，交易金额31元。之后，小杰喝下了农药。家人们发现小杰的异样后，立即将其送进了医院抢救，毒物鉴定为：“百草枯中毒，无草甘膦成分”。2018年2月7日，小杰死亡，死亡原因为：多脏器功能衰竭，百草枯中毒。小杰的父母认为，草甘膦是广泛使用的除草剂的化学成分，喝了不会致人死亡。而百草枯商品名一扫光、克芜踪等，是一种高效能的非选择性接触型除草剂，对人畜具有很强

毒性。涉案商品标题为“草甘膦”，瓶身印有醒目“一扫光”字样。被告商贸公司销售农药，无农药经营许可证，侵犯了小杰的生命权、健康权。被告淘宝网未依法履行监管责任，未采取措施，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为此他们将两被告告上法庭，索赔死亡赔偿金130余万元。被告商贸公司则在书面答辩状中表示，小杰是自服农药导致死亡，被告商贸公司无法预知，也没有任何过错，小杰的死亡与公司的销售行为没有因果关系，纯属意外。如违反国家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农药规定的，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小杰父母的诉请没有

法律依据，请求驳回。淘宝网则认为自己是网络购物平台的提供者，不是买卖一方，平台上的商品信息都是卖家发布的，淘宝网无法控制物品的质量安全，对所有的交易商品，没有审核的能力和义务。现淘宝网已经对卖家的身份在入驻前进行了审核，也提供了被告商贸公司的身份信息。综上，被告淘宝网不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侵权责任的四个构成要件，一、行为人有过错，二、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间有因果关系。本案所涉

小杰在被告淘宝网上购买被告商贸公司“农药”后，口服中毒，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显然，引起死亡的后果，是由于小杰自己服用的行为，而非被告商贸公司销售行为或者被告淘宝网对商品的审查、监管行为，销售行为或者监管行为与小杰的死亡不存在因果关系。小杰父母认为，被告商贸公司无经营销售“农药”，被告淘宝网对网上商品未尽监管责任，非侵权责任法调整的范围，可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应的法律规定处罚。现小杰父母诉讼侵权赔偿，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小杰父母的全部诉讼请求。

工人卸螺丝却引火烧身？

企业主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获刑

□法治报记者 夏天

进行上漆作业，安排刘某帮其一起使用气枪拆卸罐式集装箱，三起作业均在该公司维修车间进行。当日15时许，赵某和刘某某在使用气枪拆卸罐式集装箱至第8个螺丝时，罐内的正丁烷残留气体从人孔盖与人孔口缝隙窜出，并迅速向西蔓延至正在进行电焊作业的刘某某处，致使作业区域的明火造成回火，造成在车间作业的4名工人不同程度的灼烫伤，其中赵某某、吴某某两人构成重伤，刘某某、马某某两人构成轻伤。事故造成被害人抢救治疗费用、护理费用、康复费用等直接经济损失达300余万元。

不足以证实昂某公司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因此尚不足以证实其非法经营的行为。但现有证据能够证实昂某公司从未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管理缺失，事故调查报告认定钱某某负直接领导责任，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对其批准逮捕。检察机关在捕后引导公安机关继续侦查，查清昂某公司有造成环境污染的后果，进一步查清事故造成损失的具体数额。公安机关以钱某某涉嫌污染环境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公安机关在捕后经过进一步侦查取证，查清事故造成损失300余万元，钱某某涉嫌污染环境罪的证据未达到起诉标准，检察机关遂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对钱某某提起公诉。奉贤区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判决被告人钱某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

“我只是让她支援一下！”

恋爱期间转账，到底是不是借贷？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我睡着，从我的支付宝账号转账。这些转账给他的交易基本都发生在凌晨。”陈女士补充道，“他找我借钱，几乎都是口头提出，微信聊天记录中没有提及借款。”

原本是一对爱侣，甚至已经在双方老家办过结婚酒席的陈女士和李先生，却成了法庭上对峙的原、被告。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陈女士向法院提出诉请，请求判令被告李先生返还5.8万余元借款，这其中究竟有着怎样的纠葛？

法庭上，面对陈女士的说法，李先生辩称，“当时外卖站点亏损，所以我就让她支援一下，根本没说这些钱是借贷。”

2017年7月，陈女士和李先生结识，在同一家公司共事的二人很快熟识，并确定了恋爱关系。随着感情的升温，二人决定携手步入婚姻的殿堂，并于2019年12月分别在双方老家举办了结婚的酒席。然而好景不长，一年后，这段感情走向了破裂。

“那么这些支援的钱是什么性质？”法官问道。

分手后，陈女士再去回望这段感情生活，发现在感情存续期间，李先生多次向自己借款，且这些钱款直至分手都未偿还。

“就是让她帮帮忙。”停顿了一会，李先生又说，“是赠与。”

法庭上，陈女士出具的银行流水记录显示，2018年12月30日、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4日以及2019年12月16日，陈女士分别向被告转账1万元、5000元、5000元、5000元，共计2.5万元。

李先生认为，二人之间的借款需要满足借贷合意和款项交付两个要件。就本案而言，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双方互相转账时并未明确提出借款或还款。另外双方均认可存在男女朋友关系，转账也多发生在此期间，而且很多转账都是520元、5.20元、13.14元等一般认为是具有特殊意义的转账。即便是依据陈女士主张的计算双方的转让差额来认定借款金额的观点，计算出的金额也没有5.8万元，被告认可8316.38元借款。因此，被告请求驳回原告诉请。

“除了这些银行流水，还有一些支付宝的转账。被告在2019年投了一个外卖站点，他向我借过钱，但是我没同意。因为我们当时同居在一起，后来被告就趁

本案未当庭宣判，不过原、被告均表示愿意接受法院调解。

4人受伤，损失300万

据奉贤区警方指控，上海昂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某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注册成立，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钱某某。该公司于2018年5月份左右投产经营后，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公司超越许可经营范围，从事装有废弃润滑油集装罐的清洗、维修等业务。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昂某公司未对公司内员工进行正规的安全培训教育，未建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实行动火作业票制度，亦未对动火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防范措施。

2018年9月1日，被告人钱某某让该公司车间主任李某某安排罐式集装箱的拆卸切割工作，李某某遂派单给被害人赵某某让其具体安排人员进行拆卸切割，赵某某安排电焊工刘某某和毕某某在修理车间中间位置切割罐式集装箱框架，安排吴某某和马某某对罐式集装箱

负管理责任者也被追诉

公安机关以钱某某涉嫌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提请检察机关审查逮捕，检察机关严格审查证据，认定钱某某虽然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但现有证据尚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期间认定，李某某作为昂某公司的车间主任，未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等，安全管理缺失，对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存在过错。其管理的维修车间未建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实行动火作业票制度，亦未对动火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建立安全防范措施，导致事故的发生，其负有管理上的责任。检察机关依法追诉李某某到案，提出对李某某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获法院采纳。



(上接 A6 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 68 街坊 6/2 丘地块（农业用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起拍价：2203.6 万元 评估价：3148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大公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13761138777
021-63616999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康路 118 弄 29 号 501 室
起拍价：516 万元 评估价：645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大公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13761138777
021-63616999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超市库存货架、展架、收银机、冰箱、电脑、电视机等
起拍价：8 万元 评估价：10.1118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2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大公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13761138777
021-63616999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金山区蒙山路 1291 弄 64 号 301 室
起拍价：200 万元 协议价：200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10 时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大公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13761138777
021-63616999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 9299 弄 47 号 1-3 层厂房
起拍价：184 万元 评估价：261.5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10 时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大公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13761138777
021-63616999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浙江省杭州市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2701 室，建筑面积：979.39㎡
起拍价：3147.2 万元 评估价：4496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晟安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021-65050850
18930010928
(完)